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未完成预期业绩目标的原因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鉴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判断将无法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议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张占福 张占福 刘国英 _____ 张晓琳 张晓琳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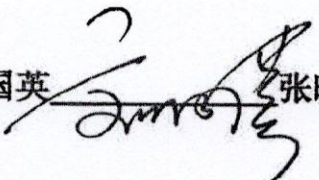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张占福 _____ 刘国英 _____ 张晓琳 _____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